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2501000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护标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 服务社会保障稳定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把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发展放在第一位。制定《玉溪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组织编制玉溪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在疫情期间做好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并出台《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便民利企若干措施》，对疫情项目、国家重点项目、民生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有需尽保措施，及时审批办理。全面落实规划馆免费开放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累计接待国内外参观团队 498 个 41,216 人，开展群众自然资源规划宣传活动，打造科普教育基地。

### 2. 全力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积极向省级争取建设用地指标支持，截至目前，共取得省级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463.2 亩，有力保障抚仙湖棚户区改造搬迁、绿色钢城搬迁、乡镇民房转用等 27 个批次建设用地报批。2020 年共上报批次用地 12 个，总面积 3,945.47 亩，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99.95 亩。严格规范“一书两证”审批，规划审查中心城区 128 个建设项目，核发规划“一书两证”45 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60 件，完成规划用地审批“多审合一”工作，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合力攻坚盘活存量土地，保障扩容提质、云南省玉溪监狱综合培训基地、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

保障周转房、玉溪市司法局业务用房、云南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玉溪分局建设管理调度中心、李棋输变电站、中电科产业项目、体育运动馆配套商业等重点项目落地，倾力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城市更新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的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作出了积极贡献，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切实执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66 万亩，满足省下达玉溪市至 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259.62 万亩的要求。通过大力实施土地整治，增加补充耕地指标，2020 年完成了全市 35 个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及验收工作，核查补充耕地数量 13,665 亩、水田规模 4,385 亩、粮食产能 1,012.5 万公斤。组织上报红塔区洛河、新平县老厂、江川区江城镇、易门县绿汁镇 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国家级试点乡镇；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督查检查工作，推进在建土地整治 21 个，建设规模 29,257.03 亩，预计新增耕地数量 5,198.06 亩、水田规模 22,150.96 亩；组织新申报实施项目 31 个，计划建设总规模 65,456.27 亩，预计新增耕地数量 13,127.56 亩、水田规模 26,967.33 亩；预统筹全市 9 个县（市、区）34 个拟入库补充耕地项目 40% 的指标，即耕地数量 6,670 亩、水田规模 1,945 亩、粮食产能 477 万公斤，拨付各县（市、区）预统筹指标费用 2.87 亿元。

#### 4. 持续推进规划管控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面积4,057.7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 27.15%，较调整前面积增加 8.67 平方千米，比例提高 0.05%；积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谋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现已印发实施《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已完成规划项目招标采购，正组织开展规划前期工作；指导做好“三湖”保护和科学利用规划，加强中心城区和乡村规划管理，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快“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和美丽乡村建设，研究制定《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 5.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精神，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开展抚仙湖山水林田湖草矿山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争取到位中央资金 1.7 亿元（其中，澄江市抚仙湖径流区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8,400 万元，江川区星云湖径流区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8,600 万元），其中抚仙湖径流区涉及修复矿山 35 个，星云湖径流区涉及 18 个矿山，拟定 12 月底前完成修复工作；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积极推进全市煤矿产业及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十

三五”期间玉溪市列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矿山共 253 座，已完成非煤矿山转型矿山 238 座，剩余的 15 座矿山正在加紧转开展型升级工作；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组负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建设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群测群防工作体系等四大体系，争取到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19 个，立项市本级中型治理项目 23 个，下达市本级财政资金 2,626.93 万元；玉溪市实施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118 个，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消除受威胁 4,349 户 16,022 人；全市辖区内通过巡查排查落实地质灾害监测点 1,047 个，落实监测员 1346 名。充分发挥增减挂钩政策对脱贫攻坚“超常规”作用，申报并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 16 个，已全部开展拆旧区复垦工作，到位资金 7,003 万元，16 个项目涉及折旧复垦面积 1,112.46 亩，已拆除 2,846 户旧房，复垦土地 1,043.46 亩，目前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完成的拆旧地块已经完成复垦复绿，完成率 93.8%，保障了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地灾搬迁等安置用地，为全市脱贫攻坚作出了贡献。

## 6. 利用开发自然资源资产

完成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在疫情精准防控与复工复产双推进的阶段，举办了“2020 年度春季土地出让项目云端推介会”，利用“互联网+”的理念，打破空间和地域限制，在线

向 74 家省内外企业推介了全市 6,467 亩储备土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初，全市共供应建设用地 293 宗 9,420 亩，已完成供地收入 92.79 亿元。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215.36 亩，完成率 41.21%，处置率 16.67%；处置闲置用地 4,821.86 亩，完成率 112.30%，处置率 44.92%。供地率提升至 79.22%，改变以单纯依赖资源增量进行城市扩张发展的用地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实现国土资源从增量扩张为主向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并举转变，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7. 持续深化改革

制定印发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事中公开、事后公开，制定《玉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认真开展拟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进一步压缩 92 项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联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服务提质增效，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缴税信息化或人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市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 16 个，开设企业专窗，开辟企业绿色通道；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2 个工作日以内的工作目标，玉溪市财产登记评价排名进入省政府营商环境“红榜”，走在全省前列；建立全省第一个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共享平台，建成“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

务平台，在红塔区试点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缴费”，在全省属继昆明市市区之后第一个地州不动产登记费执收单位接入并运用云南财政非税实缴平台，实现微信扫码缴费，在玉溪市除公安部门，第一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互联网缴费的执收单位；有效推动农村不动产登记，信息采集阶段采集率128%，定位落宗准确率达到70%以上，阶段性工作排名全省前列。

## 8. 强化执法监察

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忠实履行职能职责，共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4,727次12,771人次，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784起，下达责停通知书617份，当场整改违法行为239起；受理办结土地、矿产举报件13件；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169起，罚没款4,496.47万元，没收违法建（构）筑物2,048,950平方米，拆除违法建（构）筑物169,650平方米；复核登记存档建设用地实地踏勘报件75件次；印发了《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已完成处置125个；实地抽查违建别墅疑似问题图斑26个，排查发现并整改验收销号违建别墅问题1个；实地排查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59,442个，完成系统填报24,927个，发现并整改顶风违建行为2宗；整改落实通海县杨广镇违法用地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监察建议违法用地19宗，同时，排查发现并整改完成新增违法用地2宗；统一部署开展全

市违法违规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建筑”275宗，整改完成“问题建筑”95宗。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 1.玉溪市自然资源划和规划局（市本级）；
- 2.玉溪市自然资源划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支队；
- 3.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 4.玉溪市自然资源划和规划局总规划师办公室；
- 5.玉溪市规划馆。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5人。其中：行政编制4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9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45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4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7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7人）。

离退休人员 6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33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98.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3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8.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2%。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43,853.26 万元，减幅 87.3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部门决算时，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一级单位填报，不再作为我部门二级单位纳入部门决算，因此导致 2020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72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1.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11%；项目支出 1,365.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8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45,235.65 万元，减幅 90.54%；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830.72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4,404.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部门决算时，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一级单位填报，不再作为我部门二级单位纳入部门决算，因此导致 2020 年度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61.0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30.7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部门决算时，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一级单位填报，不再作为我部门二级单位纳入部门决算，因此导致 2020 年度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61.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99.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76%，人均费用 7.56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

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65.62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4,404.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部门决算时，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一级单位填报，不再作为我部门二级单位纳入部门决算，因此导致 2020 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2020 年由项目安排的科学技术（类）支出 694.4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经费支出 660 万元及市级部门重点规划、研究课题经费支出 34.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3.65 万元，其中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支出 140 万元，沙盘制作 21.7 万元，监控系统及报告厅信息化建设 219.58 万元及城乡规划相关支出 1.38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2.19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耕地、矿产、土地整治等相关工作；其他支出 25.38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玉溪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4%。与上年对比减少 7,465.9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部门决算时，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一级单位填报，不再并入我部门决算单位，因此导致 2020 年度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694.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23%。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经费及市级部门重点规划、研究课题经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8.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6%。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相关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相关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71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75%。主要用于支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经费、玉溪市规划馆监控系统及报告厅信息化建设及规划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30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62%。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务行政

运行、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国土整治、土地资源调查、矿业权管理及卫星测绘等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6%。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技术服务及气象服务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34.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6%。主要用于物理沙盘制作及智慧玉溪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82万元，支出决算为7.75万元，完成预算的39.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预算的111.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9%。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接待更为规范，杜绝铺张浪费，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二是因部门编制车辆使用频繁且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导致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多，较预算增加。但综合来看，“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11.16万元，下降59.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9.30万元，下降59.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86万元，下降55.48%。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0年部门决算时，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一级单位填报，不再并入我部门决算单位，因此导致2020年度“三公”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6 万元，占 80.74%；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占 19.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2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预防与处置、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规划实地核实及地理信息实地核查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和土地整治项目申报审批、土地执法检查、协调各项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1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下降。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1.46 万元，印刷费 7.53 万元，水费 1.47 万元，电费 12.24 万元，邮电费 3.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28 万元，差旅费 37.68 万元，维修（护）费 0.67 万元，租赁费 9.10 万元，会议费 5.45 万元，培训费 6.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劳务费 22.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7.61 万元，工会经费 20.71 万元，福利费 19.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7.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58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资产总额 5,157.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58.24 万元，固定资产 2,919.5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279.27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74.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157.10	1,958.24	2,919.59	707.13	1.58		2,206.88			279.27	

填报

说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明: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5.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3.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3%。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部门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根据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重新修订绩效考核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科室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知识的宣传力度。要求项目执行科室严格项目绩效跟踪，据实填写2020年项目目标实行情况，结合科室及单位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完成2020年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运用于部门管理中。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完成新增水田规模4,385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3,799.95亩，全市上报批次用地12个，总面积3,945.45亩，土地收储、报批、供应9,420亩，出让价款92.79亿元；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力度，累计完成处置面积18,429.55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215.36亩，完成率41.21%，处置率16.67%；处置闲置用地4,821.86亩，完成率112.30%，处置率44.92%，供地率提升至79.22%；推进在建土地整治21个，建设规模29,257.03亩，预计新增耕地数量5,198.06亩、水田规模22,150.96亩；组织新申报实施项目31个，计划建设总规模65,456.27亩，预计新增耕地数量13,127.56亩、水田规模26,967.33亩。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实行矿业权

联勘联审依法审批和采矿权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机制，构建多部门“联合踏勘、联合审查、依法审批”的矿业权设置审查机制。依照职责分工全力推进全市煤矿产业及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清退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开展“拉网式”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与市、县区气象部门协调，签订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合作协议，及时启动了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实施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118 个，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消除受威胁 4,349 户 16,022 人，建设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群测群防工作体系等四大体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2020 年全市共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 4,727 次 12,771 人次，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784 起，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617 份，当场整改违法行为 239 起；受理办结土地、矿产举报件 13 件；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169 起。认真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狠抓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已完成处置 125 个；实地抽查违建别墅疑似问题图斑 26 个，排查发现并整改验收销号违建别墅问题 1 个；实地排查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 59,442 个，完成系统填报 24,927 个，发现并整改顶风违建行为 2 宗。抓实不动产登记工作，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缴税信息化或人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市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 16 个，

开设企业专窗，开辟企业绿色通道；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2 个工作日以内的工作目标。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研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面积 4,057.7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 27.15%，较调整前面积增加 8.67 平方千米，比例提高 0.05%；积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谋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部门总体绩效自评为优。

## 2.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1) 绩效意识不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较往年虽有所提升，但绩效管理知识还是很欠缺。大部分只重视资金立项，不重视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结余结转额度较大，自我评价基本流于形式。

(2) 目标细化不够，绩效设置不科学。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细化不够、质量不高，从而影响部门绩效的设定，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情况：2020 年自评等级差，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两年度周期项目，且使用非税安排支出，首

次经费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因此该项目 2020 年无资金支出，无绩效产生。2021 年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实现项目绩效。

2. 项目二 2020 年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2020 年自评等级差，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到达县区后，县区财政未及时将资金下拨至项目实施乡镇，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5 个子项目仍在建设中，1 个子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因此该项目 2020 年无资金支出，无实质性绩效产生。2021 年已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绩效。

3. 项目三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绩效情况：2020 年自评等级差，主要原因为按照国家、省级《关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暨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于 2020 年底启动，2021 年 7 月底完成，目前尚未发生绩效评价指标。下一步将根据计划安排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

4. 项目四玉溪市地质灾害专业型及普适型监测预警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2020 年自评等级差，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三年度周期项目，且经费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因此该项目 2020 年无资金支出，无绩效产生。2021 年该项目已于 3 月前完成招标，我部门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绩效。

5. 项目五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2020 年自评等级差，主要原因为经费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项目

资金到达县区后，县区财政未及时将资金下拨至项目实施乡镇，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因此 2020 年无资金支出，无实质性绩效产生。2021 年已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绩效。

6. 项目六政府补助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优，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品购置及专家补助，确保了部门的日常运转。

7. 项目七 2020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省级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优，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按照要求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县区做好卫片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卫片检查和市级重点地区监测中的典型违法案件；承办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开展数据集中审核、实地验收等工作，按时上报工作报告和相关数据成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督促县区做好日常执法监管工作，对未通过省厅评估认定的，督促相关县区依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和纠正，重新上报数据，县区不能提供有效支撑材料的，直接按照省级意见进行更正；综合应用卫片成果和违法行为处理信息系统数据成果，评估县区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状况；提请市人民政府对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违法用地用狂情况严重的县区开展约谈，并会同相关部门启动问责；推动卫片执法监管工作常态化，切实

掌握执法监管的主动权，及时有效的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

8. 项目八玉溪市规划馆市委沙盘制作经费：自评等级优，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设计制作玉溪市域范围的物理沙盘，精工制作9县（市、区）行政界域、空间分布、交通路网及水系等主要地理信息要素，让全体领导、干部和职工能够清晰、直观地了解玉溪市域范围内土地、水资源、交通等各要素在市域空间的分布，从而进行科学思考、分析和研判，对各资源要素进行市域范围的科学规划，从而培养全域协同发展思维，建立大局发展观，助力玉溪全域经济社会协同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对全市领导干部重新审视辖区优劣势、扬长避短挖潜力提供了直观空间效果展示，为领导干部科学规划、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基础。

9. 项目九玉溪市规划馆监控系统及报告厅建设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优，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已完成全部办公区监控系统、安检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报告厅设备系统及座椅配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所有建设费用已全部结清。目前所有相关系统已全部投入使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因财务管理调整，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独立一级机构管理，故该下属单位数据不作为我部门二级单位在决算报表中体

现，但因资产年报该下属单位与部门合并报表，故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数据包含其资产数据。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土地整治：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和法律等手段，运用工程建设措施，通过对田、水、路、林、村实行综合整治、开发，对配置不当、利用不合理，以及分散、闲置、未被充分利用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实施深度开发，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其实质是合理组织土地利用。广义的土地整治包括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

三、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是指自然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对治理难度较大或难以治理，拟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2501111**